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 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法人代表	徐 [REDACTED]	联系人	邹 [REDACTED]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REDACTED]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天行审技备[2021]1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年3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2。

原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2万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技改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年)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涂材	离型纸	表面涂有硅油的纸	300 吨	1#生产线 2#生产线 合计	270 吨 30 吨 300 吨	--	50kg/桶	国内，汽运
2	压敏胶	溶剂型	丙烯酸树脂 60%，乙酸乙酯 34%，甲苯 4%，其他组分 2%	180 吨	1#生产线	180 吨	--	1t/桶	国内，汽运
					2#生产线	--			
					合计	180 吨			
3	PE 类发泡材料板材	水溶性	丙烯酸树脂 50%，乙二醇丁醚 10%，水 38%，其他组分 2%	20 吨	1#生产线	--	--	1t/桶	国内，汽运
					2#生产线	20 吨			
					合计	20 吨			
4	PU 类发泡材料板材	PE	1000 吨	1000 吨	1#生产线	900 吨	--	散装	国内，汽运
					2#生产线	100 吨			
					合计	1000 吨			
5	胶带	PE 塑料膜、粘合剂	50 吨	1000 吨	1#生产线	900 吨	--	散装	国内，汽运
					2#生产线	100 吨			
					合计	1000 吨			
6	胶带	PE 塑料膜、粘合剂	50 吨	50 吨	1#生产线	0 吨	--	100kg/卷	国内，汽运
					2#生产线	50 吨			
					合计	50 吨			

表 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背胶材料生产	涂布线	2.5*32	1	1	0	2#生产线
			2.5*19	1	0	-1	置换
			7*31	0	1	+1	1#生产线
2	橡胶材料生	压延切片机	XCSK400	1	1	0	依托原有
3		平板成型床	200T	6	6	0	依托原有
4		注射成型机	250T	6	6	0	依托原有
5		流动式光饰机	GSJ	1	1	0	依托原有
6		自动拆边机	TC350	1	1	0	依托原有
7		冷冻修边机	T60	1	1	0	依托原有
8		热风循环烘箱	YN23A6-6G	1	1	0	依托原有
9	PUR 生产	PUR 生产线	/	2	2	0	依托原有
10	高分子复合面料生产	贴合线	1600	2	2	0	依托原有
11		修边机	1600	1	1	0	依托原有
12		接合机	1600	1	1	0	依托原有
13		剖切机	1600/1800	3	3	0	依托原有
14		压纹机	1800	3	3	0	依托原有
15		验布机	1500	2	2	0	依托原有

16	公辅设备	空压机	0.7MPa, 5 m <sup>3</sup> /min	2	2	0	依托原有
17		电炉	0.7MPa, 3m <sup>3</sup> /min	1	1	0	依托原有
18		冷却塔	10t/h	1	1	0	依托原有
19	环保设备	RTO 焚烧装置	12000 m <sup>3</sup> /h	1	1	0	依托原有
20		等离子+UV 光	12000 m <sup>3</sup> /h	1	1	0	依托原有
21		氧+活性炭吸附	6000 m <sup>3</sup> /h	1	1	0	依托原有
22		装置	8000 m <sup>3</sup> /h	1	1	0	依托原有

备注：项目的涂布机为整套的设备，内设烘干、收卷功能，1套涂布机即为1条涂布生产线；

表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甲苯	108-88-3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 -95°C。沸点 110.6°C。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4.4°C。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5000mg/kg	--	--
2	乙酸乙酯	141-78-6	外观：无色澄清液体。气味：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燃烧性：易燃 闪点（℃）：-4（闭杯），7.2°C（开杯）；沸点（℃）：77.2；临界温度：250.1（℃）熔点（℃）：-83.6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620mg/kg (大鼠经口)	--	--
3	丙烯酸树脂	---	白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族气味，分子量为 72.06，沸点 137-143°C	--	--	--
4	聚氨酯 (PU)	---	密度 1.005，沸点 136.3°C，闪点 36.2°C	--	--	--
5	聚乙烯 (PE)	---	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密度 0.95，熔点 92°C，闪点 270°C，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简介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原料、普通机械、橡塑制品、针纺织品、百货、服装及辅料的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自主部分环保验

收，具体见下表：

**表 4 企业目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批复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	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已部分投产，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部分验收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2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400 平方米，引进一条先进涂布生产线，代替一条旧涂布生产线。项目完工后，可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分子背胶产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常天行审技备[2021]2 号）。

原有项目中高分子背胶材料 1#涂布线烘道采用电加热，受热不均；烘道短，胶水熟化时间短，该生产线存在产品质量隐患和火灾安全隐患。而本次项目引进的涂胶机处于该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精准和稳定的控制烘道温度和烘干时间。烘道加长，蒸汽加热，使胶水熟化更均匀、更充分，能有效提高背胶材料的胶黏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采用蒸汽加热，降低火灾安全隐患；引进的涂胶机门幅加宽，涂胶速率加快，从而提高 1#涂布线生产效率。

原有项目中 1#涂布线生产能力约占整体涂布生产能力的 43%，2#涂布线生产能力约占 57%。本次项目技改后，2 条涂胶线产能重新分配。1#涂布线仅生产溶剂型压敏胶高分子背胶材料，2#涂布线生产水溶性和双面胶高分子背胶材料。产能分配见下表：

**表 5 产能分配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高分子背胶材料	1#涂布线	溶剂型	3569m <sup>3</sup> 折算：64.5 万 m <sup>2</sup>	150 万 m <sup>2</sup>	+85.5 万 m <sup>2</sup>	2400h	
			水溶性	301m <sup>3</sup> 折算：5.16 万 m <sup>2</sup>	0	-5.16 万 m <sup>2</sup>		
			双面胶	430m <sup>3</sup> 折算：7.74 万 m <sup>2</sup>	0	-7.74 万 m <sup>2</sup>		
2		2#涂布线	溶剂型	4731m <sup>3</sup> 折算：85.5 万 m <sup>2</sup>	0	-85.5 万 m <sup>2</sup>		
			水溶性	399m <sup>3</sup> 折算：6.84 万 m <sup>2</sup>	12 万 m <sup>2</sup>	+5.16 万 m <sup>2</sup>		

		双面胶	570m <sup>3</sup> 折算: 10.26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7.74 万 m <sup>2</sup>	
	合计		10000m <sup>3</sup> 折算: 180 万 m <sup>2</sup>	180 万 m <sup>2</sup>	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 2、选址合理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常国用（2009）第 035382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3、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背胶材料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背胶材料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双面胶带及光学功能胶带的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从事双面胶带及光学功能胶带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且此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

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环办〔2016〕47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表6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对照分析

类别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各辖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RTO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治理太湖水环境	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消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面，将总氮指标纳入补偿因子，全面提高补偿标准，其中总磷指标的补偿标准提高至其他地区的2倍以上。制定并实施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治理太湖水环境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

(6)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7 与苏政发〔2018〕122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苏环〔2018〕122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产生VOCs的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	符合
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2019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建设大气污染源排放动态管理平台和跟踪评估系统，整合污普、VOCs在线监测等信息，完善污染源监测平台建设，为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减排评估等提供支撑。	本企业目前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2018) 122号) 相关要求。

(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规定“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装置处理，可确保废气净化处理率达98%以上。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规定，“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制定家具、人造板、电子工业、包装印刷、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和工业园区监测指南。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采用先进的流水线，原材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有效收集，经RTO焚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的相关要求。

(9)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溶剂型的限量值(丙烯酸酯类) $\leqslant$ 510g/L,根据本项目溶剂型胶黏剂MSDS分析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40g/L;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水基型的限量值(丙烯酸酯类) $\leqslant$ 50g/L,根据本项目水性胶黏剂MSDS分析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1g/L;本项目溶剂型、水基型胶粘剂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10)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地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为重新报批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p>（10）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等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天环〔2019〕58号）中规范要求设置。</p> <p>（12）项目初筛结果</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p>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

建设单位：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自有厂房 400 平方米，引进一条先进涂布生产线，代替一条旧涂布生产线。项目完工后，可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分子背胶产品的生产能力。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高分子背胶材料生产线	溶剂型压敏胶背胶材料	8300m <sup>3</sup> 折算：150 万 m <sup>2</sup>	150 万 m <sup>2</sup>	--	2400h
2		水溶性压敏胶背胶材料	700m <sup>3</sup> 折算：12 万 m <sup>2</sup>	12 万 m <sup>2</sup>	--	
3		双面胶背胶材料	1000m <sup>3</sup> 折算：18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	
4	橡胶制品（后道加工）生产线	橡胶制品	10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	
5	PUR 制品生产线	PUR 制品	10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	
6	高分子复合面料生产线	高分子复合面料（厚度：2mm-5mm）	10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0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800 平方米	仓库和车间内设置，用于原料和产品存储
	运输	3000 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744 t/a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出租方给水系统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原有项目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5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蒸汽	6000 吨/年	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蒸汽为主、RTO 装置配备的新 风热回收系统供热空气为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条涂布生产线涂布、烘干、配料工 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进 RTO 焚烧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760 t/a 食堂废水 576t/a	接入区域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分类处理或处置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原有项目全厂职工约 40 人，工作制度为 300 d/a，员工采取单班制生产，8h/班。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食堂、宿舍和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天晟自有厂房，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项目东侧为常州市龙润水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龙锦路，隔路为戚电厂灰池；西侧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恒基纺织，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40m 的北庄村，详见附图 2“公司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整体为常州市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晟公司”）所有，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租用其 2 栋车间（车间五及车间四部分）的 1F 进行生产。本项目在车间五对两条涂布机进行改建，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自主部分环保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11 企业目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批复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	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实际投产规模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2300 立方，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部分验收

1、原有项目产品有高分子背胶材料、橡胶制品及 3PUR 制品，具体工艺如下：

### 1.1、高分子背胶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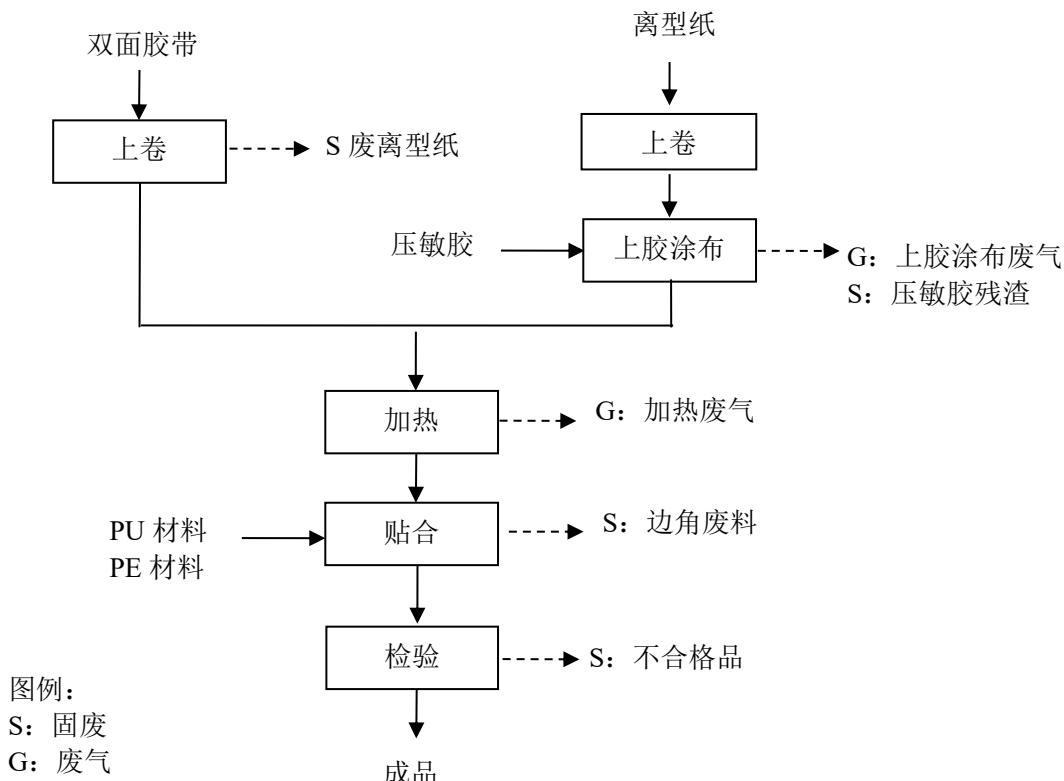


图 1 高分子背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1.2、橡胶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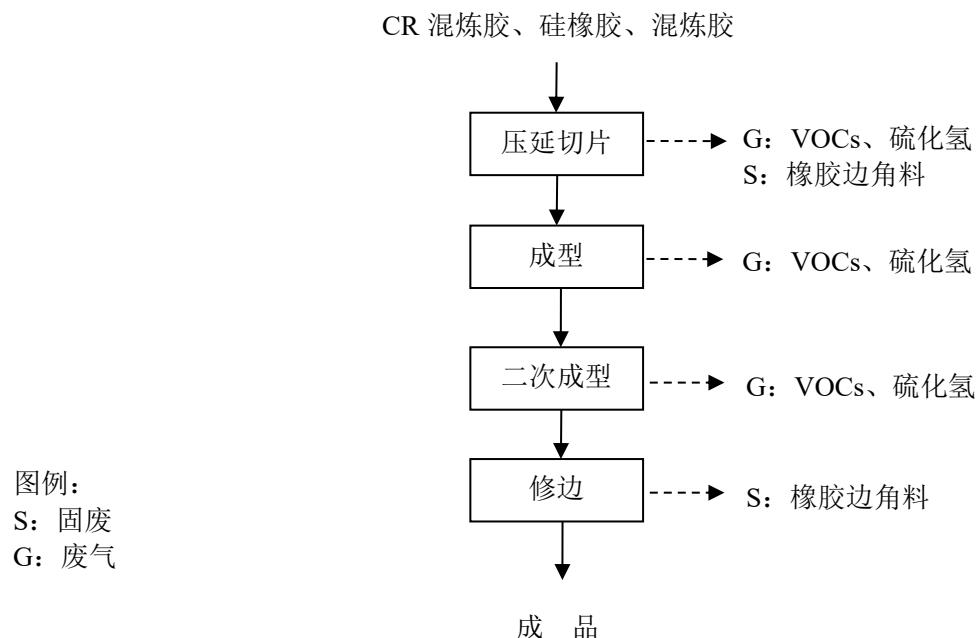


图 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1.3、PUR 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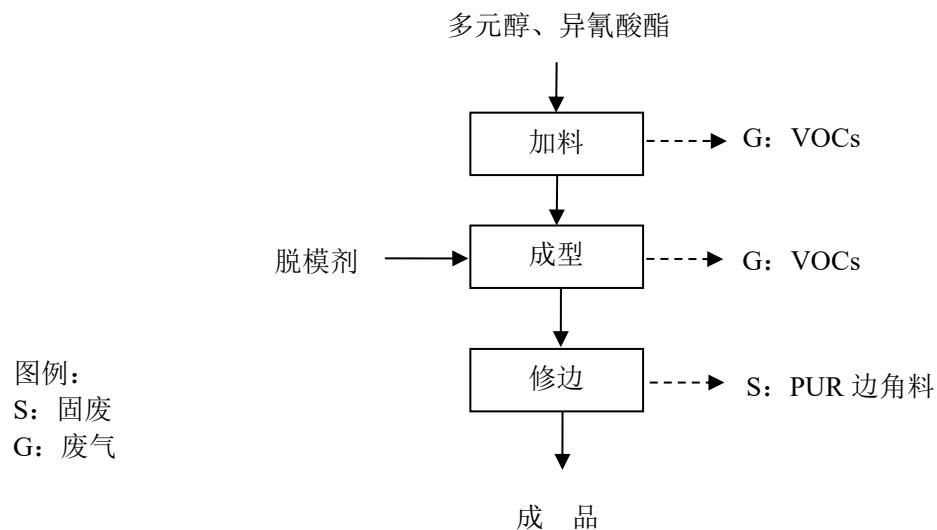


图 3 PUR 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和固废。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引用原有项目环评文件、验收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 (1)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后排入长江。

原有项目环评中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纳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50	COD	450	1.148	/	2694	COD	428	1.153	500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510			SS	191	0.516	200	
		NH <sub>3</sub> -N	35	0.089			NH <sub>3</sub> -N	33	0.089	35	
		TP	4	0.010			TP	4	0.010	4	
		TN	60	0.153			TN	57	0.153	70	
		COD	40	0.006			/	/	/	/	
冷却系统强排水	144	SS	40	0.006			/	/	/	/	

根据验收监测及日常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常州龙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 (2.1) 高分子背胶材料涂布废气、烘干废气

原有项目在涂布和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烘干工段烘箱内设置集气口收集烘干废气，两台涂布机的废气收集后经通过一根管道通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2) 橡胶制品压延切片废气、成型废气、二次成型废气

原有项目压延切片废气，成型及二次成型废气采取以下措施收集：在压延切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延切片废气；在成型机的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收集成型废气；在烘箱内设置集气口收集二次成型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一根管道通入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橡胶制品各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的 VOCs 及 H<sub>2</sub>S 的去除率可达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3) PUR 制品加料废气、成型加注废气

PUR 制品加料和成型加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射机上均设置集气口收集加料废气和成型加注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一根管道通入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 PUR

制品各工序产生的废气中的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4) 高分子复合面料压纹废气、接合废气、上胶废气、贴合废气

高分子复合面料产品在压纹、接合、上胶、贴合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设备上均设置集气口收集加料废气和成型加注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一根管道通入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4)，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13 原有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1 上料、涂布废气	1 号线	2000	乙酸乙酯	1640	3.28	7.87	收集后一并经 RTO 焚烧处理	98	39.27	0.47	1.13	P1 (2400h)
			甲苯	195	0.39	0.93		98	4.23	0.05	0.12	
			VOCs	1985	3.97	9.53		98	48.22	0.58	1.39	
	2 号线	2000	乙酸乙酯	1240	2.48	5.94		98	/	/	/	
			甲苯	145	0.29	0.7		98	/	/	/	
			VOCs	150	3	7.19		98	/	/	/	
	1 号线	4500	乙酸乙酯	2255.6	10.15	24.36		98	/	/	/	
			甲苯	217.8	0.98	2.36		98	/	/	/	
			VOCs	2782.2	12.52	30.05		98	/	/	/	
	2 号线	3500	乙酸乙酯	2188.6	7.66	18.38		98	/	/	/	
			甲苯	251.4	0.88	2.11		98	/	/	/	
			VOCs	2700	9.45	22.67		98	/	/	/	
G2-1 压延切片废气	1200	VOCs	150	0.18	0.36	收集后一并经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4.05	0.049	0.12	P2 (2400h)	
		硫化氢	15	0.018	0.036		90	0.41	0.005	0.012		
G2-2 成型废气	9600	VOCs	23.4	0.23	0.54		90	/	/	/		
		硫化氢	2.3	0.023	0.054		90	/	/	/		
G2-3 二次成型废气	2000	VOCs	76.5	0.15	0.27		90	/	/	/		
		硫化氢	8.5	0.015	0.027		90	/	/	/		
G3-1 加料废气 G3-2 成型加注废气	6000	VOCs	28	0.23	0.36	收集后一并经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2.8	0.023	0.036	P3 (1600h)	
G4-1 压纹废气 G4-2 接合废气 G4-3 上胶废气 G4-4 贴合废气	8000	甲苯	5	0.04	0.086	收集后一并经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0.5	0.004	0.009	P4 (2400h)	
		VOCs	156.3	1.25	2.99	90	15.63	0.13	0.299			

表 14 原有项目环评中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mg/m <sup>3</sup> )	验收监测数据结果
租用车间五	乙酸乙酯	1.640	/	1.640	0.68	9400	10	1.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甲苯	0.180		0.180	0.08			2.4	
	VOCs	2.300		2.300	0.94			2.0	
	硫化氢	0.013		0.013	0.006			0.06	
租用车间四	VOCs	0.045		0.045	0.019	2000	10	2.0	

根据验收监测及日常监测结果，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VOCs(包含乙酸乙酯等有机物)浓度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乙酸乙酯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1 乙酸酯标准及表 3 乙酸乙酯标准。

###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及日常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南厂界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背胶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4.5	外售综合利用
2	橡胶边角料	切片、修边	一般固废	--	1.4	
3	PUR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0.9	
4	SBR 边角料	切边、剖切	一般固废	--	36	

5	废布	验布	一般固废	--	0.8	
6	高分子面料边角料	贴合	一般固废	--	0.7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0.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	压敏胶残渣	涂布、烘干、贴合	危险废物	HW13	0.5	
10	贴合胶残渣	上胶	危险废物	HW13	0.1	
11	沾染压敏胶、贴合胶等物料的废抹布和拖把	设备维护、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清洗剂	设备维护、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1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 3、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采取的措施

#### 3.1、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RTO 蓄热式焚烧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未进行核算和分析；

#### 3.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并分析 RTO 蓄热式焚烧炉污染物排放量。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水文

常州是一座具有 2500 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洲平原，地跨北纬  $31^{\circ}09' \sim 32^{\circ}04'$ ，东经  $119^{\circ}08' \sim 120^{\circ}12'$ ，北靠长江、南临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

天宁区是长三角中心城市常州市的主城区，因有 1300 多年历史的“东南第一丛林”天宁寺坐落其间而得名。境内交通便捷，沪宁高铁、新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常州火车站、汽车站坐落辖区。全区总面积 67.38 平方公里，目前全区下辖天宁经济开发区、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2）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 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 8.25 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 km，水面宽约 500 m。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 \text{ m}^3/\text{s}$ （1954 年 8 月 2 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 \text{ m}^3/\text{s}$ （1979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 \text{ m}^3/\text{s}$ ，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 \text{ m}^3/\text{s}$ 、 $28750 \text{ m}^3/\text{s}$  和  $7675 \text{ m}^3/\text{s}$ 。

### （3）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有罗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

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鳝、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根据《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 （4）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部地下水类型为赋存于①土层之中的上层滞水，和赋存于③、④土层之中的孔隙微承压水，勘探期间机孔中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4 米（J1）相当于标高 5.38 米。地下水位随季节及降水变化明显，据长期观测资料，地下水年变幅小于 1.2 米。上层滞水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差，地下水迳流缓慢。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及向下越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对本工程而言，建筑物常年基础与地下水接触，常年处于湿润区，该场地环境为 II 类。据邻区水质分析资料，上层滞水为低矿化度水，场区上层滞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区域孔隙微承压水水位埋深 6.50 米（J2）相当于标高-0.52 米，接受水平补给，侧向迳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年变幅 1 米左右。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一般。据邻近场地水质分析资料，地下水为低矿化度水，孔隙微承压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综合 2010 年（封井前）、2009 年 2 年资料分析，2010 年度常州市地下水水位延续 2009 年上涨趋势。根据地下水动力学原理，本报告认为封井计划实施后，由于开采量的急剧减少，随着包括越流补给等各种形式的水源补充，城区地下水位将较长时期保持回升趋势。

监测数据显示，市区地下水水位是同比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的同时，市区所有的观测井观测数据揭示没有观测井的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显示了市区封井实施以来地下水资源超量开采得到遏止，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的现状。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为胶带制造，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76 号，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 号）。

#### （1）规划概况

规划面积 25.72 km<sup>2</sup>，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

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  $15.15 \text{ km}^2$ ；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  $10.57 \text{ km}^2$ 。规划期为 2015-2024 年。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 现代服务业。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青龙片区污水经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雕庄片区污水经东南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 ① 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概况

开发区青龙和雕庄片各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且尾水均接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其中青龙片现有龙澄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最大处理能力为  $2 \text{ 万 m}^3/\text{d}$ ，已于 2003 年年底投运，二期扩建  $3 \text{ 万 m}^3/\text{d}$ ，目前已投运了  $1.5 \text{ 万 m}^3/\text{d}$ ，远期最大处理能力将达到  $5 \text{ 万 m}^3/\text{d}$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处理  $3.4 \text{ 万 m}^3/\text{d}$ 。雕庄片现有东南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处理能力为  $5 \text{ 万 m}^3/\text{d}$ ，实际处理量在  $4.38 \text{ 万 m}^3/\text{d}$ ，远期扩建至  $6 \text{ 万 m}^3/\text{d}$ 。

### ②供水

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生活用水由通用自来水公司供给。青龙片区现有青龙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丁塘港，现有供水规模  $3 \text{ 万 m}^3/\text{d}$ ，远期扩建至  $5 \text{ 万 m}^3/\text{d}$ 。雕庄片区内现有东南工业水厂一座，水源为老运河，现有供水能力  $3.6 \text{ 万 m}^3/\text{d}$ ，远期扩建至  $6 \text{ 万 m}^3/\text{d}$ 。

### ③供电

开发区现有 4 座  $110 \text{ kV}$  变电所（刘墅变电所、青龙第二变电所、采菱变电所、雕庄变电所），作为开发区及周边的区域供电电源。开发区邻近区域有  $220 \text{ kV}$  天宁变电所，电源资源较丰富。

### ④供气

天宁经济开发区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供气。

### ⑤供热设施

区内目前有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热电”）和常州广源热电有限公司两座集中供热设施。两座电厂的供热范围如下：东南热电：开发区雕庄街道片区；广源热电：开发区青龙街道片区。

### ⑥垃圾收集

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现有 2 个垃圾中转站，青龙转运站现状规模

50 t/d, 转运频次 5 车/日; 雕庄转运站现状规模 60 t/d, 转运频次 6 车/日, 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理。

### (3) 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6 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 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
	雕庄片区: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 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不在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锭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 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 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 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其他: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 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	/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 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7.3 公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912.5 万吨/年, COD 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搬迁前后均在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内, 污染物总量可在现有项目及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项目中, 符合园区规划。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长江执行 II 类水域功能区根据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级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区域为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另外，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南侧龙锦路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引用《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7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71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69	70	$\mu\text{g}/\text{m}^3$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0	150		达标
PM <sub>2.5</sub>	1 年均值	44	35	$\mu\text{g}/\text{m}^3$	超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5	75		超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mu\text{g}/\text{m}^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地区细颗粒物和臭氧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如下：

#### （1）扎实推进“263”专项行动

对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牵头编制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和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 5 个专项方案，督促发改、经信、城管、城乡建设、农委和财政等部门分别制定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等 6 个专项方案，汇总形成全市的“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落实，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确保“263”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2）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一是减少燃煤污染。完成重点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热电企业整合，完成市政府的“35 吨/时以下锅炉淘汰工作；新扩大的“禁燃区”范围内，年内完成 60% 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备淘汰任务；实施部分热电企业天然气替代工程。

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完成印刷包装和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调查和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工作；完成全市化工园（集中）区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长江、京杭大运河沿线的油码头和配套油库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三是加强扬尘污染整治。推进中天钢铁原料码头机运线改造，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工地、堆场、道路扬尘管控。

四是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和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配合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出台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

五是强化应急管控，针对不同季节的空气污染特点，分别制定颗粒物、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排出相应的管控名单，分别落实到三级网格和被管控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同时针对全市臭氧污染日益严重的情况，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的情况下，必要时采取加油站限时加油和机动车限行措施。

### （3）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对网格责任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齐抓共管推进环境监管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下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二是加强司法联动。涉及刑事违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处理，运用新环保法的四个配套办法，严查大案要案和新型案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污染源、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两库一平台”，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四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根据“263”专项行动部署，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位置，本着监测点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评价区内大气环境污染水平和规律的精神，共设3个大气监测点，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下表。

表 18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的	120.02523°	31.78156°	甲苯、乙酸乙酯、VOCs	2019.3.9~2019.3.15	--	--
省常中戚墅堰分校	120.04097°	31.77371°			SE	1450
青龙新市民公寓	120.01400°	31.78743°			NW	1000

本项目甲苯、乙酸乙酯、VOCs 引用《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本次补充监测污染物引用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分析：①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导则要求；②监测时间在三年内，引用时间有效。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监测因子：甲苯、乙酸乙酯、VOCs；监测为连续进行7天，每天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项目所在的 省常中戚墅堰 分校	甲苯	小时值	0.2	2-42	21	0	达标
	乙酸乙酯	小时值	0.4	2-84	21	0	
	VOCs	8 小时值	0.6	21-248	41.3	0	
青龙新市民公 寓	甲苯	小时值	0.2	ND-37	18.5	0	
	乙酸乙酯	小时值	0.4	1-83	20.8	0	
	VOCs	8 小时值	0.6	22-249	41.5	0	
青龙新市民公 寓	甲苯	小时值	0.2	ND-44	22	0	
	乙酸乙酯	小时值	0.4	ND-83	20.8	0	
	VOCs	8 小时值	0.6	1-227	37.8	0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甲苯、乙酸乙酯、VOCs 监测浓度符合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长江数据引用《江苏德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德海医疗医用妇检包系列、医用导管系列、医用检验耗材生产项目监测报告》中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0年02月24日-26日），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TP
长江 W1 江 边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 游 500m	监测数据 (mg/L)	7.11-7.40	11-14	0.377-0.423	0.06-0.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长江 W2 江	监测数据 (mg/L)	7.06-7.37	10-13	0.241-0.292	0.06-0.08

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纳污河流长江常州段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2 日-03 日的现场监测，项目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b>表 2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b>					
日期	2019.08.02		2019.08.03		标准值 dB(A)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dB(A)	监测结果(夜间) dB(A)	监测结果(昼间) dB(A)	监测结果(夜间) dB(A)	
N1 (东)	63	54	63	52	
N2 (南)	60	52	59	51	
N3 (西)	57	46	56	46	
N4 (北)	57	48	57	47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20.031113	31.769890	北庄村	约 100 人	二级功能区	S	640-800
	120.043950	31.782713	代渡桥	约 300 人		NE	990-1200
	120.050736	31.788532	钱家头	约 400 人		NE	1800-2000
	120.051026	31.782568	蒋村	约 350 人		NE	1600-1900
	120.056138	31.787000	长青苑	约 5000 人		NE	2100-3000
	120.052796	31.791117	东景雅苑	约 2000 人		NE	2100-2500
	120.057377	31.792572	东青村	约 12200 人		NE	2600-2800
	120.058662	31.796301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约 2000 人		NE	2900
	120.058860	31.795221	东青小学	约 1000 人		NE	2900
	120.065842	31.767509	东青居住区	约 2000 人		NE	2900-5000
	120.051090	31.799967	和平村居住区	约 1000 人		NE	2400-5000
	120.092407	31.782686	青松村居住区	约 800 人		NE	3300-5000
	120.056787	31.812121	武城村居住区	约 1000 人		NE	3200-5000
	120.022090	31.788961	美吉特集团黄金公寓	约 2000 人		NW	990-1100
	120.019236	31.785459	青龙新市民公寓	约 1500 人		NW	920-1100
	120.017911	31.794742	青龙苑社区	约 20000 人		NW	1300-2400
	120.000488	31.802639	龙湖香醍漫步	约 10000 人		NW	3300-4100
	120.010262	31.794997	龙洲伊都	约 8000 人		NW	2200-2600
	120.001791	31.798298	青竹苑	约 6000 人		NW	3100-3700
	119.996057	31.791587	新丰苑	约 8000 人		NW	3000-3700
	119.999206	31.792398	天宁区人民政府	约 5000 人		NW	2800-3100
	119.997532	31.794350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天宁分校)	约 1800 人		NW	3100
	119.985398	31.789220	北环新村等居住区	约 20000 人		NW	3100-5000
	120.000142	31.782640	常州市虹景中学	约 2000 人		W	2600
	119.997682	31.782317	虹景花园	约 7000 人		W	2900-3200
	120.002049	31.781414	金安家园	约 10000 人		W	2400-2600
	120.002915	31.780119	常州博爱医院	约 2000 人		W	2400
	120.004527	31.779403	李家塘	约 500 人		W	2100-2700
	120.001872	31.776115	宗家塘	约 2000 人		W	2400-3000
	119.995145	31.775476	常青中心村	约 5000 人		W	3100-3300
	119.984668	31.779991	红梅新村等居住区	约 30000 人		W	3300-5000
	120.029826	31.765712	沙河浜	约 200 人		S	1100-1400
	120.011136	31.772020	常发豪郡	约 8000 人		SW	1500-2000
	120.008722	31.769484	水晶城	约 2000 人		SW	1900-2300
	120.006598	31.766948	紫云居	约 20000 人		SW	2200-3000
	120.015138	31.769502	香溢紫郡	约 16000 人		SW	1400-1800
	120.011833	31.767349	金新御园	约 4000 人		SW	1700-2100
	120.015218	31.765334	御河湾	约 7000 人		SW	1700-2000
	120.011372	31.759669	青洋花苑	约 8000 人		SW	2400-2700
	120.013646	31.760960	紫韵香庭	约 10000 人		SW	2200-2500
	120.019478	31.767267	青韵雅苑	约 4000 人		SW	1200-1500
	120.021409	31.764316	名桂坊	约 4000 人		SW	1500-1700

120.024134	31.765534	嘉宏蔚蓝天地	约 8000 人	SW SW SW SW SE SE SE SE SE SE SE SE SE SE SE	1300-1800
120.016286	31.758971	东龙花园	约 4000 人		2300-2400
119.991803	31.753634	水岸花语等居住区	约 20000 人		3000-5000
120.017852	31.737759	雕庄村等居住区	约 8000 人		3000-5000
120.038328	31.760722	常州市潞城中学	约 2000 人		1900
120.037533	31.757913	公园壹号花园	约 20000 人		2100-2700
120.045388	31.759254	东方公寓	约 3000 人		2300-2600
120.045871	31.756718	福康宁花园	约 2500 人		2600-2900
120.043918	31.756125	嘉州枫景苑	约 4000 人		2500-2800
120.045109	31.762451	常州市潞城小学	约 1000 人		2000
120.042148	31.765635	潞城花苑	约 12000 人		1500-2100
120.044390	31.768964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约 2000 人		1400
120.045978	31.771992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分校	约 3000 人		1300
120.026886	31.744766	丁堰等居住区	约 4000 人		3500-5000
120.053279	31.742996	潞城等居住区	约 35000 人		2500-5000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白家浜	S	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
	丁塘港	E	200	/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SE	7300	1.74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8700	24.4平方公里	

备注：距离为项目车间边界到敏感点计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标准,甲苯、VOC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VOCs	8 小时平均	600	
	乙酸乙酯	1 小时平均	100	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b>表 25 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		pH	COD	NH <sub>3</sub> -N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区域为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另外，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域（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南侧龙锦路两侧执行4a类标准，根据“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6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dB(A)）	65	55
4a类标准值（dB(A)）	70	5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b>表 2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r> <tr> <th>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1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d>4 (6)</td> </tr> <tr> <td>总磷</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总氮</td> <td>30</td> <td>12 (1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5-9.5	COD	500	50	SS	100	10	氨氮	20	4 (6)	总磷	1.5	0.5	总氮	30	12 (15)	动植物油	100	1.0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5-9.5																																		
COD	500	50																																		
SS	100	10																																		
氨氮	20	4 (6)																																		
总磷	1.5	0.5																																		
总氮	30	12 (15)																																		
动植物油	10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乙酸乙酯、VOCs 及 RTO 焚烧装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包含乙酸乙酯等有机物) 浓度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相应标准；乙酸乙酯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中表 1 乙酸乙酯标准及表 3 乙酸乙酯标准；无组织 VOCs 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 VOCs 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 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苯</td> <td>40</td> <td>15</td> <td>3.1</td> <td>2.4</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50</td> <td>15</td> <td>2.6</td> <td>0.40</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0.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sup>3</sup> )	甲苯	40	15	3.1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0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sup>3</sup> )																																
甲苯	40	15	3.1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0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VOCs	60	15	1.8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乙酸乙酯	50	/	1.0	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b>污染物名称</b>	<b>特别排放限值 (mg/m³)</b>		<b>限值含义</b>		<b>标准来源</b>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沿龙锦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类	70dB (A)	55dB (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有 VOCs（包括甲苯、乙酸乙酯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具体平衡方案见下：</p> <p>总量平衡方案：</p> <p>大气污染物：VOCs 3.348t/a（有组织 1.389t/a，无组织 1.956t/a），在原有已批项目中消减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新增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187t/a，总量在天宁区区域内平衡。</p> <p>废气总量应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相关要求，在天宁区范围内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p> <p>水污染物：/。</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p>							
	<b>表30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实际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694	/	/	/	2694	2694
		COD	1.153	/	/	/	1.153	0.135
		SS	0.516	/	/	/	0.516	0.027
		NH <sub>3</sub> -N	0.089	/	/	/	0.089	0.013
		TP	0.010	/	/	/	0.010	0.001
		TN	0.153	/	/	/	0.153	0.040
	有组织废气	甲苯	0.129	0.133	0.129	+0.004	0.133	0.133
		乙酸乙酯	1.13	1.131	1.13	+0.001	1.131	1.131
		VOCs*	1.85	1.389	1.85	/	1.85	1.85
		硫化氢	0.012	0	0.012	/	0.012	0.012
		颗粒物	0	0.024	0	+0.024	0.024	0.024
		二氧化硫	0	0.04	0	+0.04	0.04	0.04
		氮氧化物	0	0.187	0	+0.187	0.187	0.187
	无组织废气	甲苯	0.180	0.188	0.18	+0.008	0.188	0.188
		乙酸乙酯	1.640	1.599	1.640	/	1.640	1.640
		VOCs*	2.290	1.956	2.290	/	2.290	2.290
		硫化氢	0.013	0	0.013	/	0.013	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备注;VOCs 包括甲苯、乙酸乙酯和其他有机废气之和；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仅为高分子背胶材料技改项目，橡胶制品、PUR 制品和高分子复合面料项目未发生变动，依托原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敏胶分为溶剂型压敏胶、水溶性压敏胶，产品性能（黏性等）要求较高的使用溶剂型压敏胶，两种涂料不混合使用，1#生产线使用溶剂型压敏胶进行生产，2#生产线使用水溶性压敏胶和双面胶进行生产，2条线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使用水溶性压敏胶和双面胶进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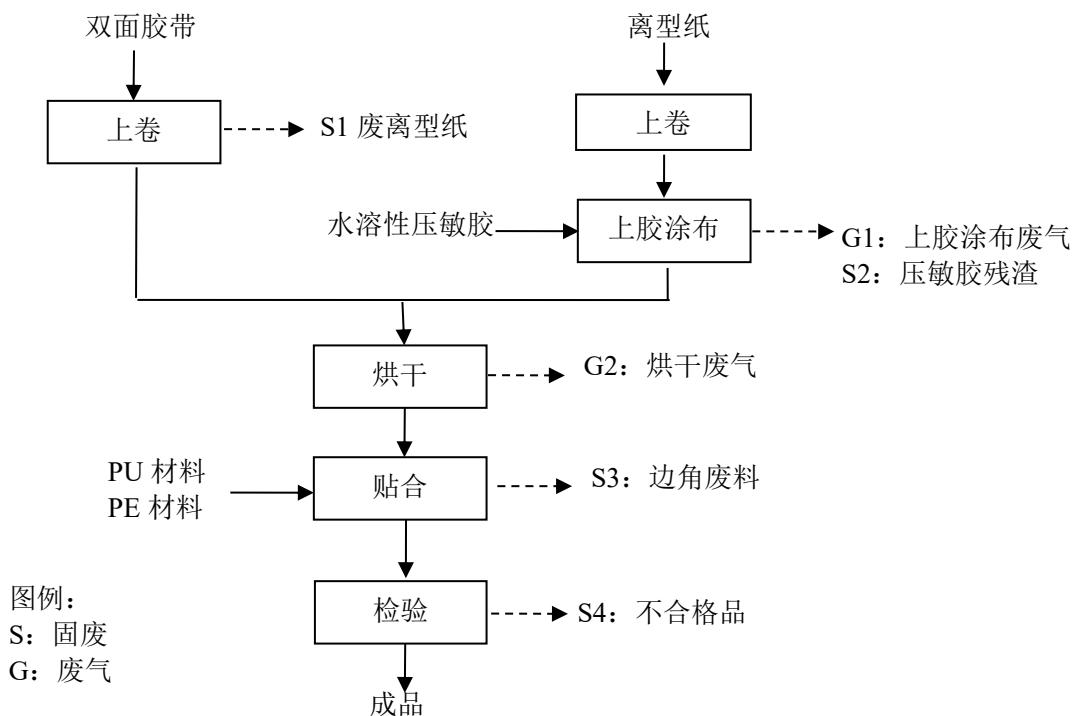


图 4 水溶性压敏胶和双面胶背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2) 使用溶剂型压敏胶进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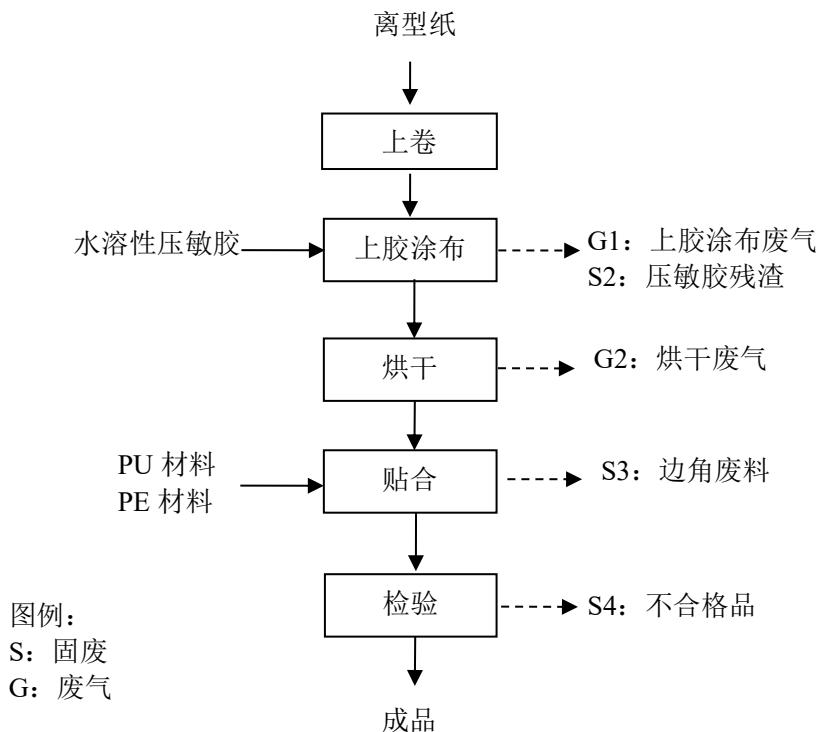


图 5 溶剂型压敏胶背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贴合均在涂布机上完成。

**上卷:** 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分别采用离型纸上胶和成品胶带（成品约 180 万平方米，其中溶剂型压敏胶产品 150 万平方米、水溶性压敏胶产品 12 万平方米、双面胶产品 18 万平方米）作为粘合材料：采用离型纸上胶的产品首先将离型纸覆膜的一面朝上，架设在涂布机上，方便后续上压敏胶；采用双面胶带的产品首先将一面的离型纸撕去，将有粘合剂的一面朝上，架设到生产线上；采用双面胶带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废离型纸（S1）；

**上胶涂布:** 根据产品需求将压敏胶（外购，溶剂型和水溶性压敏胶均为已调配好的成品胶水，无需现场配料）料桶在指定投料点由自吸泵泵至涂布机上料槽中，经轮轴滚动将压敏胶均匀涂抹在离型纸上，此工序在上料过程中由于采用真空泵，由于气压变化压敏胶中会有部分溶剂挥发并随真空泵尾气排出，料桶抽料口也会有少量溶剂溢出；在涂布过程中压敏胶也会有少量溶剂挥发，因此此工序会产生上料、涂布废气（G1，乙酸乙酯、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同时会有少量压敏胶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产生压敏胶残渣（S2）。

**烘干:** 采用离型纸上胶和成品胶带的产品在贴合前均需要进行加热，其中采用水溶性

压敏胶的产品加热主要是将胶水中溶剂烘脱出来，增强压敏胶的粘结性；采用双面胶带的产品主要是加热胶带上的粘接剂，使其略微软化，便于与后面的 PU 或 PE 材料粘结；上胶涂布后的离型纸及撕去离型纸的双面胶带均由涂布机自动送入烘箱加热，烘箱采用电加热，上胶离型纸的加热温度为 90-105℃，双面胶带的加热温度为 80℃，加热时运行速度均为 8m/min，烘干时间约为 2min。在烘干过程中压敏胶中的溶剂挥发，双面胶带上残留的极少量溶剂也会随之挥发，故本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2，乙酸乙酯、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贴合：**经加热后的离型纸/双面胶带与 PU 或 PE 材料进行贴合。PU/PE 卷材采用自动上料，离型纸/双面胶带经压辊压覆在卷材上，利用压敏胶/双面胶的粘性将离型纸/双面胶与卷材进行贴合，此过程为常温工序，无需加热，卷材贴合后自动收卷；板材则采用人工上料，贴合后人工用刀片将板与板之间的离型纸/双面胶带划开，板材则堆叠放置。贴合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会有少量边角废料（S3）产生。

**检验：**贴合后的背胶材料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4）。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涂布	G1	乙酸乙酯、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密闭收集+RTO 焚烧+15米高排气筒（P1）
	烘干	G2	乙酸乙酯、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处理
固废	上卷	S1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贴合	S3	边角料	
	检测	S4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	内包装材料	
	涂布	S2	压敏胶残渣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烘干过程产生冷凝水，冷凝水产生量为 2700t/a，产生的冷凝水全部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不新增冷却系统强排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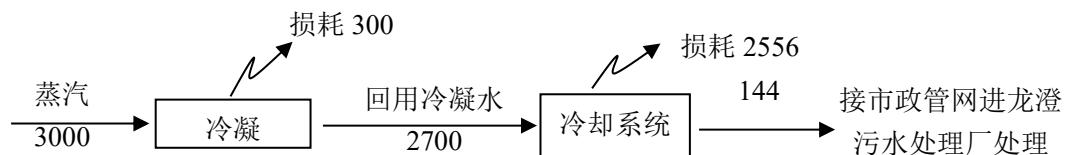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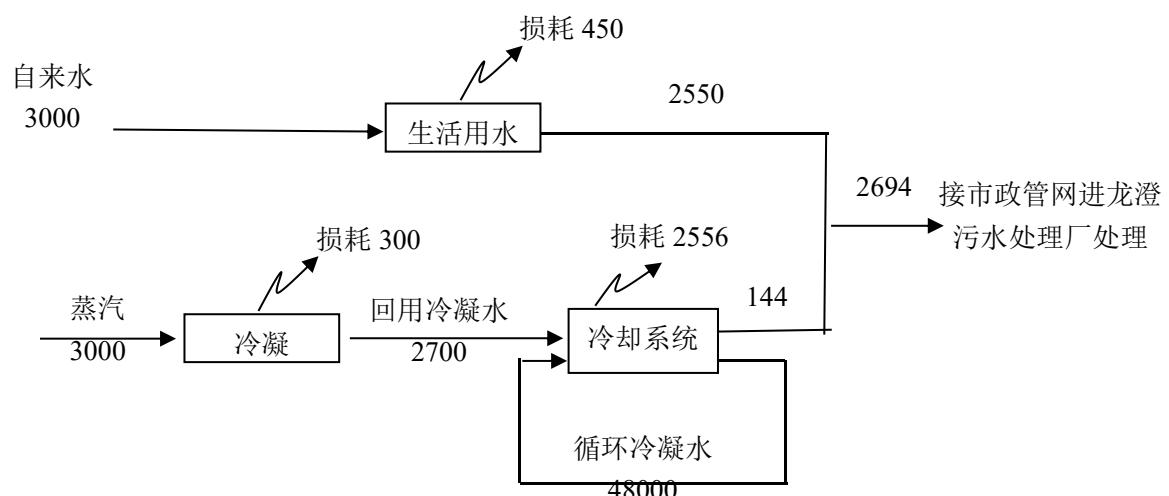


图 7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涂料、固化剂用量及供应商提供的成分说明，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计算见下表：

表 32 涂料、固化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计算表

序号	分类	用量(t/a)	挥发性组分	挥发性组分含量(%)	本环评取值(%)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t/a)
1	溶剂型压敏胶	180	甲苯	4	4	7.2
			乙酸乙酯	34	34	61.2
			其他组分	2	2	3.6
2	水溶性压敏胶	20	乙二醇丁醚	10	10	2
3	双面胶	50	粘合剂	2	2	1
总计						75

备注：本项目乙酸乙酯、乙二醇丁醚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项目 2 条涂布线产能及对应的涂料用量如下表：

表 33 涂布线产能、原料用量表

生产车间		产品	产能(m <sup>2</sup> /a)	溶剂型压敏胶(t/a)	水溶性压敏胶(t/a)	双面胶(t/a)
车间四	1#涂布线	高分子背胶材料	150 万	180	0	0
	2#涂布线		30 万	0	20	50
合计		--	180 万	180	20	50

此外，参考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审批意见的《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涂布、烘干生产过程中溶剂型压敏胶中的溶剂挥发率为 95%（68.4t/a），其余的残留在产品上，水型压敏胶中溶剂全部挥发，胶带中少量残留的溶剂也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压敏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25% 在涂胶过程中挥发，75% 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双面胶带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本项目 2 条涂布线废气产生工段有机废气量见下表：

表 34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生产车间		涂布有机废气(t/a)	烘干有机废气(t/a)	合计(t/a)
1#涂布线	甲苯	1.71	5.13	6.84
	乙酸乙酯	14.535	43.605	58.14
	VOCs	17.1	51.3	68.4
2#涂布线	VOCs	0.5	2.5	3

车间四中 1#涂布线和 2#涂布线在涂布工段采用密闭设计，设置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有机废气的捕集率以 95% 计；在烘干工段采用全封闭设计，烘箱内设置集气口，则烘干过程废气捕集率以 98% 计。

① 1#涂布线废气

a. 涂布废气：本项目 1#涂布线涂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涂料用量、企业提供的 MSDS 成分信息等计算，涂布过程甲苯产生量为 1.71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14.535t/a，VOCs 产生量为 17.1t/a。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系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

b. 烘干废气：本项目 1#涂布线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涂料用量、企业提供的 MSDS 成分信息等 5.0274 计算，烘干过程甲苯产生量为 5.13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43.605t/a，VOCs 产生量为 51.3t/a，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废气捕集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8%。

### ②2#涂布线废气

a. 涂布废气：本项目 1#涂布线涂布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涂料用量、企业提供的 MSDS 成分信息等计算，涂布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5t/a，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系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

b. 烘干废气：本项目 1#涂布线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涂料用量、企业提供的 MSDS 成分信息等计算，烘干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2.5t/a，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系统，废气捕集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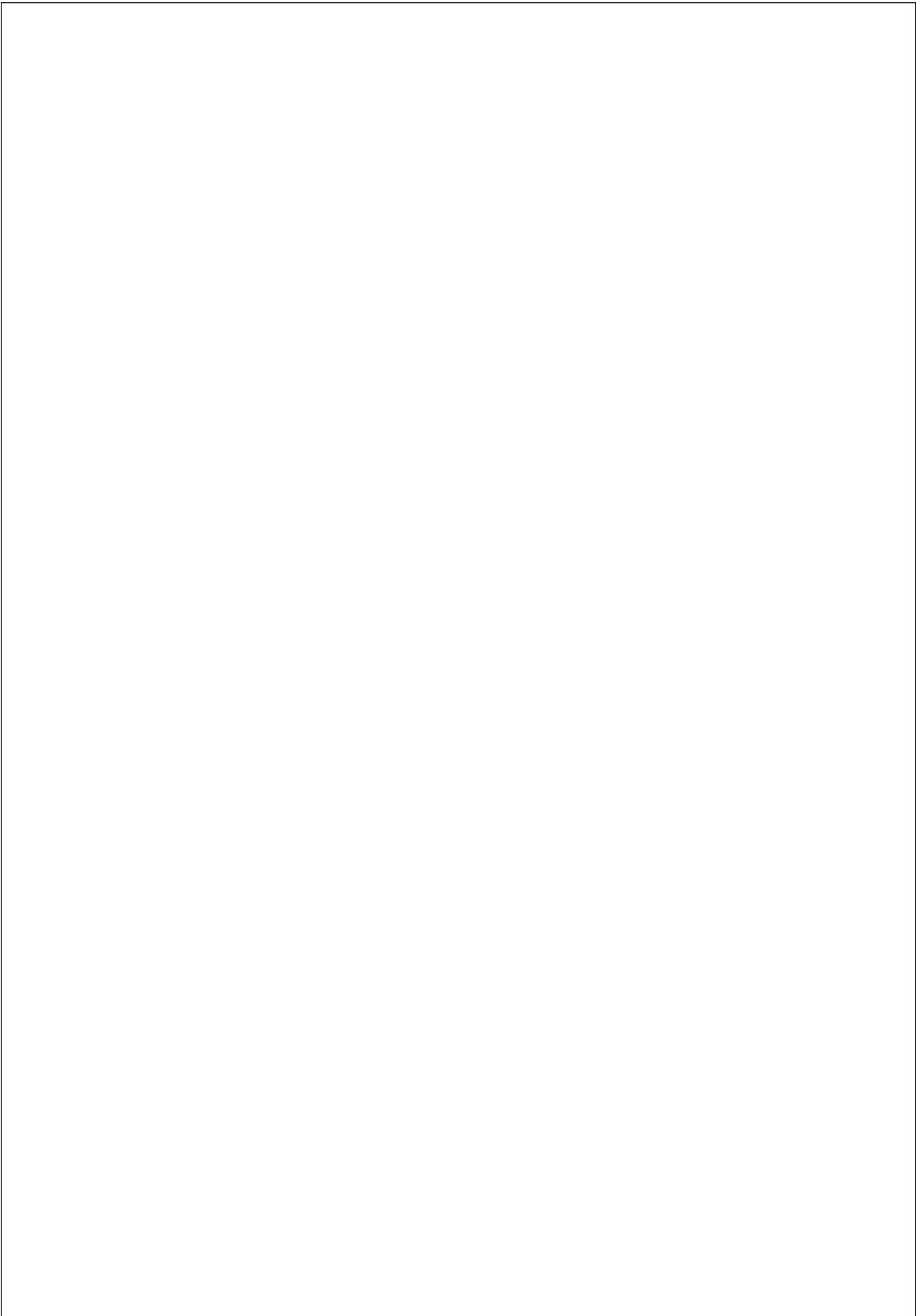
### ③ 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 RTO 焚烧炉使用过程中会损耗天然气，年消耗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燃烧 10000m<sup>3</sup> 天然气产生烟尘 2.4kg、SO<sub>2</sub> 4.0kg、NO<sub>x</sub> 18.71kg，则污染物产生量烟尘 0.024 t/a、SO<sub>2</sub> 0.04 t/a、NO<sub>x</sub> 0.187t/a，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直接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1#涂布线	2000	涂布	甲苯	338.438	0.677	1.625	RT O 焚烧	98	12000	甲苯	4.619	0.055	0.133	40	2400h	P1(15m)	
			乙酸乙酯	2876.719	5.753	13.808		98		乙酸乙酯	39.265	0.471	1.131	50	2400h		
			VOCs	3384.375	6.769	16.245		98		VOCs	48.225	0.579	1.389	60	2400h		
	4500	烘干	甲苯	465.5	2.095	5.027		98		颗粒物	0.833	0.010	0.024	120	2400h		
			乙酸乙酯	3956.75	17.805	42.733		98		二氧化硫	1.389	0.017	0.04	550	2400h		
			VOCs	4655	20.948	50.274		98		氮氧化物	6.497	0.078	0.187	240	2400h		
2#涂布线	2000	涂布	VOCs	98.958	0.198	0.475	/ / /	98		/	/	/	/	/	/		
	3500	烘干	VOCs	510.417	1.021	2.45				/	/	/	/	/	/		
			颗粒物	0.833	0.010	0.024				/	/	/	/	/	/		
焚烧炉	1200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1.389	0.017	0.04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497	0.078	0.187				/	/	/	/	/	/		



本项目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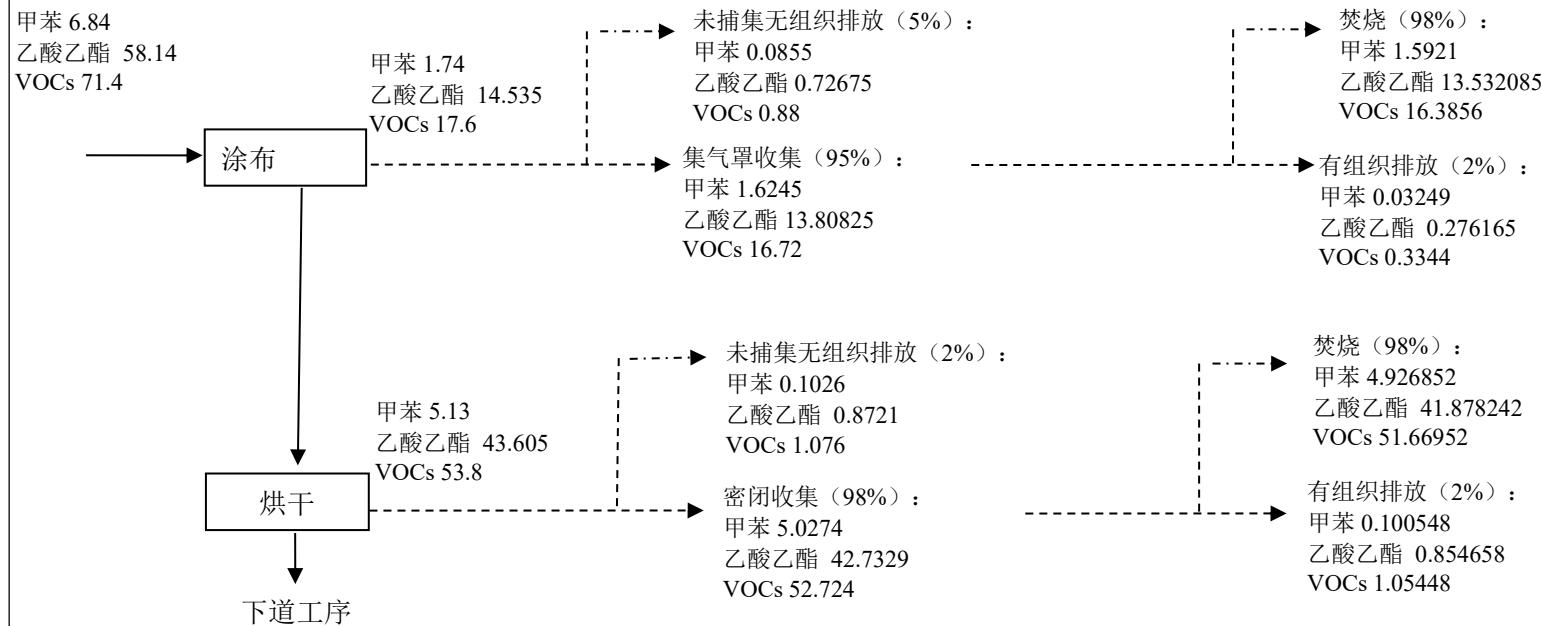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单位: t/a)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甲苯、乙酸乙酯、VOCs）。

### ① 车间五未补集涂布废气（甲苯、乙酸乙酯、VOCs）

项目车间五未补集涂布废气，甲苯为 0.085t/a、乙酸乙酯 0.727t/a， VOCs 0.88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 车间五未补集烘干废气（甲苯、乙酸乙酯、VOCs）

项目车间五未补集烘干废气，甲苯为 0.0103t/a、乙酸乙酯 0.872t/a， VOCs 1.07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mg/m <sup>3</sup> )
车间五	涂布	甲苯	0.085	/	/	0.188	9400	10	2.4
		乙酸乙酯	0.727	/	/	1.599			1.0
		VOCs	0.88	/	/	1.956			4.0
	烘干	甲苯	0.103	/	/	/			/
		乙酸乙酯	0.872	/	/	/			/
		VOCs	1.076	/	/	/			/

## (3) 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五涂布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甲苯、乙酸乙酯、VOCs 经收集后利用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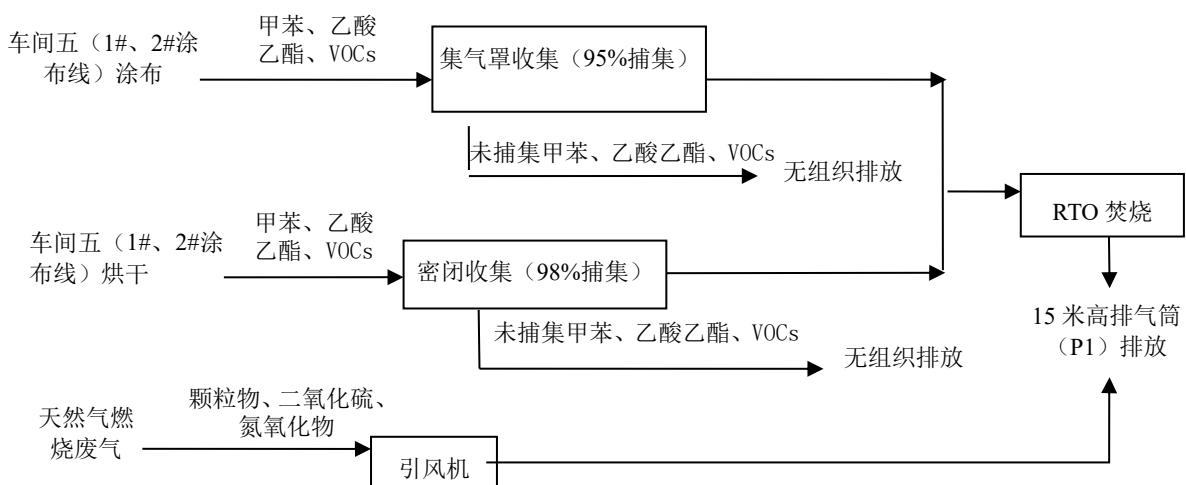


图 9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 (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RTO 废气焚烧原理: RTO 启动时, 废气流经蓄热室区域 1 (5 个分区) 升温后进入氧化室焚烧, 焚烧系统中温度维持在  $820^{\circ}\text{C} \sim 850^{\circ}\text{C}$ , 蓄热体的摆放应充足, 能确保蓄热室的热效率达到 95% 以上。燃烧废气在焚烧系统中停留时间不低于 1s, 燃烧废气中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geq 99\%$ , 此过程将有机废气氧化生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 成为净化的高温气体后离开氧化室, 进入区域 2 (5 个分区) 蓄热室 (在前面的循环中已被冷却), 释放热量, 降温后排出, 而蓄热室 2 吸收大量热量后升温 (用于下一个循环加热废气)。处理后气体离开蓄热室区域 2。同时引回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区域 3 (1 个分区)。循环完成后, 进气与出气阀门进行一次切换, 进入下一个循环, 废气由蓄热室区域 2 进入, 蓄热室区域 3 排出, 同时引回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区域 1。如此交替。依靠转向阀改变废气流向, 蓄热室区域 1、2、3 在连续变化中, 依次实现依次进气、出气、清扫功能。

RTO 装置应用安全性分析: (1) 废气焚烧系统安装 LEL 在线报警连锁装置, 当有机废气浓度高于某一设定值时, 系统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提醒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 并且 RTO 新风阀打开, RTO 风机会自动提高运行频率, 吸入新风以减低入口有机废气浓度, 达到安全值后会自动关闭新风阀; 当有机废气浓度超过规定的危险值时 (有机废气浓度  $10\text{g}/\text{Nm}^3$ ), 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并自动关闭加热电源, 同时自动切断原始废气和焚烧系统燃料供给, 开启焚烧系统自动泄气功能, 原始废气自动切换为维护模式。(2) 废气焚烧系统温度在线监测, 并原始废气和与焚烧系统燃料供给连锁, 当装置内温度高于某一设定值时, 系统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并且自动开启高温排放阀进行降温处理, 提醒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 当装置内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 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并自动关闭加热电源, 同时自动切断原始废气和焚烧系统燃料供给, 开启焚烧系统自动泄气功能, 原始废气自动切换为维护模式。(3) 废气焚烧系统压力在线监测, 并与原始废气和焚烧系统燃料供给连锁, 当压力达到设定值时, 系统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提醒操作人员对该系统进行清洁, 同时切断原始废气和焚烧系统燃料供给, 开启焚烧系统自动泄气功能, 原始废气自动切换为紧急模式。

RTO 装置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 RTO 装置配置控制系统充分考虑设备的成套性、通用性, 保证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方便性。其 PLC 系统具备设备工况监视、流程画面显示、参数显示、报警显示、自动连锁保护等功能, 并设有紧急停车功能; 此外, 本项目 RTO 具有在线清除蓄热式氧化炉散热器或介质中聚集的颗粒物和凝结物的功能, 降低 RTO 的转速, 提高 RTO 出口温度, 即可清除杂物。根据以往的经验, RTO 基本上不

会产生聚集的颗粒物或凝结物，从而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装置优点 1、操作费用低，超低燃料费。有机废气浓度在 2000PPM 以上时，RTO 装置基本不需添加辅助燃料。2、净化率高，净化率一般在 99%以上。3、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性高。4、不存在因压力变化产生的脉冲现象。5、蓄热室内温度均匀分级增加，加强了炉内传热，换热效果更佳，炉膛容积小，降低了设备的造价。6、采用分级燃烧技术，延缓状燃烧下释出热能；炉内升温匀，烧损低，加热效果好。

###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37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1#涂布机	1	75	生产车间	W,10	合理布局+减振	25
2	2#涂布机	1	70		W,10	振+厂房隔声	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 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4、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3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离型纸	上卷	固态	涂材	1.5	√	/	4.2.a
2	边角料	贴合	固态	涂材、有机溶剂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3	不合格品	监测	固态	涂材、有机溶剂等	1.5	√	/	4.1.a
4	内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5	√	/	4.2.a
5	压敏胶残渣	涂布	固态	有机溶剂等	0.5	√	/	4.2.a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压敏胶等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相应产品包装，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 (1) 一般固废

废离型纸：项目上卷工段有废离型纸产生，产生量约 1.5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项目贴合工段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 1.5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性能检测后有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 1.5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内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包装有内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压敏胶残渣：项目压敏胶在涂布工段使用中有压敏胶残渣产生，产生量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压敏胶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3，废物代码 900-014-1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上卷	固态	涂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1.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贴合	固态	涂材、有机溶剂等		--	--	--	1.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性能检测	固态	涂材、有机溶剂等		--	--	--	1.5
4	内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	0.05
5	压敏胶残渣	危险固废	涂布	固态	有机溶剂等		T/In	HW13	900-014-13	0.5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压敏胶残渣	HW13	900-014-13	0.5	涂布	固态	有机溶剂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803.938	6.652	4.619	0.133	15米高排气 筒(P1)		
		乙酸乙酯	6833.469	56.541	39.265	1.131			
		VOCs	8648.75	69.444	48.225	1.389			
		颗粒物	0.833	0.024	0.833	0.024			
		二氧化硫	1.389	0.04	1.389	0.04			
		氮氧化物	6.497	0.187	6.497	0.187			
	无组织 废气	甲苯	/	0.188	/	0.188	无组织排放大 气		
		乙酸乙酯	/	1.599	/	1.599			
		VOCs	/	1.956	/	1.956			
水污 染物	分类	污染物名 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	/	/	/	/	/	/		
固体 废物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离型纸	1.5	0	1.5	0	外售综合利 用			
	边角料	1.5	0	1.5	0				
	不合格品	1.5	0	1.5	0				
	内包装材料	0.05	0	0.05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压敏胶残渣	0.5	0.5	0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7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本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1) 废气排放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sup>3</sup> /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东)	纬度(北)								
1	P1	120.02 493°	31.78127 。°	15	1.1	12.57	25	2400	正常工况	甲苯	0.055
										乙酸乙酯	0.471
										VOCs	0.579
										颗粒物	0.010
										二氧化硫	0.017
										氮氧化物	0.078

表 4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东)	纬度(北)							甲苯	乙酸乙酯	VOCs
1	车间五	119.8570 03°	31.86949 3°	118	80	0	20	2400	正常工况	0.078	0.666	0.815

#####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43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44-46。

表 44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P1)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P1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50	1.05E-03	4.82E-03	6.19E-04	0.21	2.41	0.14
100	2.97E-03	1.36E-02	1.75E-03	0.59	6.82	0.39
200	2.46E-03	1.13E-02	1.45E-03	0.49	5.65	0.32
300	1.71E-03	7.83E-03	1.00E-03	0.34	3.91	0.22
400	1.24E-03	5.71E-03	7.32E-04	0.25	2.86	0.16
500	1.02E-03	4.68E-03	6.00E-04	0.20	2.34	0.13
600	8.49E-04	3.89E-03	4.99E-04	0.17	1.95	0.11
700	7.19E-04	3.30E-03	4.23E-04	0.14	1.65	0.09
800	6.18E-04	2.83E-03	3.63E-04	0.12	1.42	0.08
900	5.38E-04	2.47E-03	3.16E-04	0.11	1.23	0.07
1000	4.74E-04	2.17E-03	2.79E-04	0.09	1.09	0.06
1500	2.85E-04	1.31E-03	1.68E-04	0.06	0.65	0.04
2000	1.95E-04	8.97E-04	1.15E-04	0.04	0.45	0.03
2500	1.45E-04	6.65E-04	8.53E-05	0.03	0.33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3.08E-03	1.41E-02	1.81E-03	0.62	7.06	0.40
距离 (m)	119	119	119	/	/	/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	/	/	/	Pmax=0.62< 1%	Pmax= 7.06 < 10%	Pmax= 0.40 < 1%

表 45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P1)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 (m)	P1					
	甲苯		乙酸乙酯		VOCs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预 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 率 (%)
下风向最大 浓度	0.001	1.0	0.008	8.0	0.01	1.0
距离 (m)	270		270		270	
最大落地浓 度占标率 (%)	Pmax=1.0< 10%		Pmax=8.0< 10%		Pmax=1.0< 10%	

**表 46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车间五					
	甲苯		乙酸乙酯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15	8.0	0.009	9.0	0.036	3.0
距离(m)	69		69		69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8.0<10%		Pmax=9.0<10%		Pmax=3.0<10%	

#### (4)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估算，有组织废气占标率最大为 Pmax=8.0% (P1, 乙酸乙酯)，无组织废气占标率最大为 Pmax=9.0 (车间五, 乙酸乙酯)，根据导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综上，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 5km 的正方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分析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占标率最大的是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mg/m<sup>3</sup>，对应最大占标率为 8.0%，落地点距排放源 270m 处。本项目有组织外排污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VOCs 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占标率最大的是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mg/m<sup>3</sup>，对应最大占标率为 9.0%，落地点距排放源 69m 处。本项目无组织外排污污染物甲苯、VOCs 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

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

从上分析可见，项目排放废气均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7，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9，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50。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P1	甲苯	4.619	0.055	0.133	
2		乙酸乙酯	39.265	0.471	1.131	
3		VOCs	48.25	0.579	1.389	
4		颗粒物	0.833	0.010	0.024	
5		二氧化硫	1.389	0.017	0.04	
6		氮氧化物	6.497	0.078	0.1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间五	涂布、烘干	甲苯	车间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2			乙酸乙酯				1.0		
3			VOCs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苯		0.188			
				乙酸乙酯		1.599			
				VOCs		1.95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甲苯	0.321
2	乙酸乙酯	2.73

3	VOCs	3.345
4	颗粒物	0.024
5	二氧化硫	0.04
6	氮氧化物	0.187

表 5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RTO 焚烧处理装置故障	甲苯	803.938	2.77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乙酸乙酯	6833.469	23.559			
3			VOCs	8648.75	28.935			
4			颗粒物	0.833	0.010			
5			二氧化硫	1.389	0.017			
6			氮氧化物	6.497	0.078			

### 5)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sub>c</sub>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5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R (m)	A	B	C	D	Cm (mg/m³)	L 计算 (m)	L (m)
车间五	甲苯	0.078	55.3	470	0.021	1.85	0.84	2.4	0.628
	乙酸乙酯	0.666	55.3	470	0.021	1.85	0.84	1.0	22.710
	VOCs	0.815	55.3	470	0.021	1.85	0.84	4.0	5.585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项目的车间一、车间二及危废库 100 米为边界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全部为室内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到达边界之间有车间厂房、厂界围墙等阻挡，常州年主导风向为 ESE，平均风速 2.6m/s，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区域地形平坦。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bar}$ )、屏障屏蔽 (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 $r_0$ )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53 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

预测点 本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L_P(r_0)$ , dB (A)		85.21							
声源自 参考点 ( $r_0$ ) 到 预测点 (r) 传 播衰 减, dB	几何发散 $A_{div}$	33.26		32.52		33.26		32.52	
	大气吸收 $A_{atm}$	0.11		0.10		0.11		0.10	
	地面效应 $A_{gr}$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		25		25		25	
	树林 $A_{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A)		58.37		57.62		58.37		57.62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 dB (A)		26.84		27.59		26.84		27.59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3.0	42.6	54.1	44.9	52.2	43.1	52.6	42.0	
预测值 dB (A)	53.01	42.71	54.11	4.98	52.21	43.2	52.61	42.15	
标准值 dB (A)	65	55	70	55	65	55	65	55	
超标量 dB (A)	0	0	0	0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

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拟处理单位
1	废离型纸	上卷	一般固废	--	1.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贴合		--	1.5		
3	不合格品	监测		--	1.5		
4	内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05		
5	压敏胶残渣	涂布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0.5	委外处理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SZJ1181OOI012-1，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合计: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量和种类都在该单位处置范围之内，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 （2）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危险固废堆场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五东南侧，面积为 40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故依托原有项目可行。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库	压敏胶残渣	HW13	900-014-1 3	车间 五东 南侧	50 m <sup>2</sup>	桶装	1t	半年 一次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56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区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q/Q
1	甲苯	108-88-3	10	0.72	0.072
2	乙酸乙酯	141-78-6	10	6.12	0.612
合计			0.684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5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最近敏感点分析，如下表：

**表 5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庄村	NE	990-120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代渡桥	NE	1800-2000	400	
	钱家头	NE	1600-1900	350	
	蒋村	NE	2100-3000	5000	
	长青苑	NE	2100-2500	2000	
	东景雅苑	NE	2600-2800	12200	
	东青村	NE	2900	2000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NE	2900	1000	
	东青小学	NE	2900-5000	2000	
	东青居住区	NE	2400-5000	1000	
	和平村居住区	NE	3300-5000	800	
	青松村居住区	NE	3200-5000	1000	
	武城村居住区	NW	990-1100	2000	
	美吉特集团黄金公寓	NW	920-1100	1500	
	青龙新市民公寓	NW	1300-2400	20000	
	青龙苑社区	NW	3300-4100	10000	
	龙湖香醍漫步	NW	2200-2600	8000	
	龙洲伊都	NW	3100-3700	6000	

	青竹苑	NW	3000-3700	8000
	新丰苑	NW	2800-3100	5000
	天宁区人民政府	NW	3100	1800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NW	3100-5000	20000
	北环新村等居住区	W	2600	2000
	常州市虹景中学	W	2900-3200	7000
	虹景花园	W	2400-2600	10000
	金安家园	W	2400	2000
	常州博爱医院	W	2100-2700	500
	李家塘	W	2400-3000	2000
	宗家塘	W	3100-3300	5000
	常青中心村	W	3300-5000	30000
	红梅新村等居住区	S	640-800	100
	沙河浜	S	1100-1400	200
	常发豪郡	SW	1500-2000	8000
	水晶城	SW	1900-2300	2000
	紫云居	SW	2200-3000	20000
	香溢紫郡	SW	1400-1800	16000
	金新御园	SW	1700-2100	4000
	御河湾	SW	1700-2000	7000
	青洋花苑	SW	2400-2700	8000
	紫韵香庭	SW	2200-2500	10000
	青韵雅苑	SW	1200-1500	4000
	名桂坊	SW	1500-1700	4000
	嘉宏蔚蓝天地	SW	1300-1800	8000
	东龙花园	SW	2300-2400	4000
	水岸花语等居住区	SW	3000-5000	20000
	雕庄村等居住区	SW	3000-5000	8000
	常州市潞城中学	SE	1900	2000
	公园壹号花园	SE	2100-2700	20000
	东方公寓	SE	2300-2600	3000

	福康宁花园	SE	2600-2900	2500	
	嘉州枫景苑	SE	2500-2800	4000	
	常州市潞城小学	SE	2000	1000	
	潞城花苑	SE	1500-2100	12000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SE	1400	2000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分校	SE	1300	3000	
	丁堰等居住区	SE	3500-5000	4000	
	潞城等居住区	SE	2500-5000	35000	
水环境	白家浜	S	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
	丁塘港	E	200		

### (3) 环境影响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的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5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库	溶剂型压敏胶、水溶性压敏胶	甲苯、乙酸乙酯	物料泄漏	大气、地下水	北庄村	/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全厂主要存在桶装原料中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的泄漏，泄漏可能造成周边大气、地表水的影响。

### (4) 环境风险分析

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发生泄漏后，挥发有机气体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等原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等原料，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表 6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中龙锦路 50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57003° E	纬度	31.869493°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项目压敏胶（含甲苯、乙酸乙酯）发生泄漏后，甲苯、乙酸乙酯挥发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压敏胶原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压敏胶，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①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 ②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属于清洁产品。

#### ③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10、环境监测计划

###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2）营运期监测

#### ①废气

排气筒（P1）：监测项目为甲苯、乙酸乙酯、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甲苯、乙酸乙酯、VOCs，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② 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61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P1)	甲苯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乙酸乙酯	一年一次	
		VOCs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SO <sub>2</sub>	一年一次	
		NOx	一年一次	
	厂界(下风向)	甲苯、乙酸乙酯、VOCs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厂区内	NMHC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南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

### 11、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6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涂布和烘干废气(P1)	甲苯、乙酸乙酯、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物	收集+RTO 焚烧+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依托原有	/	达标排放	
	未捕集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	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离型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内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压敏胶残渣	依托原有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堆场面积约 40m <sup>2</sup>				
合计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涂布和烘干废气 (P1)	甲苯、乙酸乙酯、 VOCs、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氧化物	收集+RTO 焚烧+15 米高排 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影响很小	
	未捕集废气	甲苯、乙酸乙酯、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	/	/	/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离型纸、边角料 不合格品、内包装 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	
	危险废物	压敏胶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5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本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原料、普通机械、橡塑制品、针纺织品、百货、服装及辅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年产家电、汽车模切产品 13000 立方”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自主部分环保验收。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2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400 平方米，引进一条先进涂布生产线，代替一条旧涂布生产线。项目完工后，可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分子背胶产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常天行审技备[2021]2 号)。

原有项目中高分子背胶材料 1#涂布线烘道采用电加热，受热不均；烘道短，胶水熟化时间短，该生产线存在产品质量隐患和火灾安全隐患。而本次项目引进的涂胶机处于该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精准和稳定的控制烘道温度和烘干时间。烘道加长，蒸汽加热，使胶水熟化更均匀、更充分，能有效提高背胶材料的胶黏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采用蒸汽加热，降低火灾安全隐患；引进的涂胶机门幅加宽，涂胶速率加快，从而提高 1#涂布线生产效率。

原有项目中 1#涂布线生产能力约占整体涂布生产能力的 43%，2#涂布线生产能力约占 57%。本次项目技改后，2 条涂胶线产能重新分配。1#涂布线仅生产溶剂型压敏胶高分子背胶材料，2#涂布线生产水溶性和双面胶高分子背胶材料。

#### 2、环境质量状况

##### (1)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CO 日平均值、NO<sub>2</sub> 年平均值、PM<sub>10</sub> 年平均值及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PM<sub>2.5</sub> 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 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 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水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在监测时段内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环境现状状况良好。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五涂布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甲苯、乙酸乙酯、VOCs 经收集后利用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75dB(A)，通过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按照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类收集和处理，综合处理处置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均未超过10%，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环境影响评价

从拟建项目拟采用的固废处置措施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收集，并根据固废的利用价值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 5、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VOCs 3.348t/a（有组织 1.389t/a，无组织 1.956t/a），在原有已批项目中消减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新增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187t/a，总量在天宁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 6、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高分子背胶材料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1、申报登记表
- 2、备案证
- 3、营业执照及变更
- 4、租赁方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6、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 7、污水接管协议
- 8、租赁方环评批复
- 9、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10、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11、委托书
- 12、声明
- 13、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与截图
- 14、不涉及国家安全、公示内容与报批稿内容一致说明
- 15、建设单位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说明
- 16、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状况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厂区雨污管线图
- 6、项目水系图
- 7、生态红线规划图
- 8、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年产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pH、COD、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长江 2 个断面
	水文情势调查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input></input></input></input>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年产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替代源排放情况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年产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甲苯、乙酸乙酯、VOCs）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乙酸乙酯及 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乙酸乙酯及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14) t/a	NO <sub>x</sub> : (0.65485) t/a	颗粒物: (0.084) t/a	VOCs: (3.34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年产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备注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64)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评价	
现 状 调 查 内 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 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年产涂布设备技改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苯	乙酸乙酯			
		存在总量/t	0.72	6.1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78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6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会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临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有特征污染物，不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会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